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已重列)
營業額	(3)	395,077	397,689
銷售成本		(375,849)	(374,319)
毛利		19,228	23,370
其他經營收入		2,863	7,602
分銷成本		(428)	(681)
行政費用		(12,303)	(12,467)
經營溢利		9,360	17,824
融資成本		(4,471)	(4,877)

稅前溢利	(4)	4,889	12,947
所得稅支出	(5)	(780)	(2,058)
本期間溢利		<u>4,109</u>	<u>10,889</u>
應估方：			
本公司股東		1,253	7,207
少數股東權益		<u>2,856</u>	<u>3,682</u>
		<u>4,109</u>	<u>10,889</u>
股息	(6)	—	—
每股盈利(仙)	(7)	<u>0.18</u>	<u>1.05</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及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103	312,763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0,210	40,6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	233	233
遞延稅項資產	23,384	22,901
	<u>355,930</u>	<u>376,5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218	256,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541	330,906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966	96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4,676	—
抵押銀行存款	13,225	13,2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3	26,768
	<u>640,719</u>	<u>628,3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94	37,192

應付票據	2,968	15,486
一名董事之貸款	18,209	15,287
稅項負債	10,934	14,25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45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189,367	149,022
	<b>246,472</b>	<b>231,382</b>
流動資產淨值	394,247	397,0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0,177	773,5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4,660	29,544
少數股東權益	745,517	744,0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640	68,640
儲備	628,834	627,5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97,474	696,221
少數股東權益	48,043	47,834
總權益	745,517	744,055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適當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制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

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化，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經已轉變。呈列方式之變動經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變更，從而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期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分類及計量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有關方法計量。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在損益賬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投資證券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租賃**

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由於預期土地之所有權不會於租期結束前移交本集團，故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而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予以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本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盈利並無構成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土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

##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計入與該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不會於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重列及確認有關商譽。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類。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53,639</u>	<u>41,438</u>	<u>—</u>	<u>395,077</u>
業績 分類業績	<u>8,723</u>	<u>601</u>	<u>36</u>	<u>9,360</u>
融資成本				<u>4,471</u>
稅前溢利				<u>4,889</u>
所得稅支出				<u>780</u>
本期間溢利				<u>4,10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22,268</u>	<u>75,421</u>	<u>—</u>	<u>397,68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563</u>	<u>2,261</u>	<u>—</u>	17,824
融資成本				<u>(4,877)</u>
稅前溢利				12,947
所得稅支出				<u>(2,058)</u>
本期間溢利				<u>10,889</u>

####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經扣除折舊及攤銷之經營溢利為港幣21,62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123,000元）。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3	2,088
遞延稅項	<u>(483)</u>	<u>(30)</u>
	<u>780</u>	<u>2,058</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在其後三年獲享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局可延長免稅及減免期。該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在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按稅率介乎15%至24%不等計算。

本集團一部份之溢利毋須就有關業務經營之所在地區納稅。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5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0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686,4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4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95,077,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港幣397,689,000元輕微下跌0.6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港幣1,25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2.61%。每股基本盈利為0.18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仙）。綜合純利減少乃由於原材料平均成本上漲6%，較平均售價升幅5%為高，以致毛利率下降1%所致。原材料平均成本上漲6%，主要受國際原油價格上升影響，致使製皮化學品成本增加所致。

地區市場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89.51%；二零零四年則為81%，而中國市場之業務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顯著下降45.05%。有關轉變乃由於隨著原材料成本上漲，本公司轉移市場定位所致。為減低成本上漲所構成之影響，本公司提高利潤較為豐厚之美國客戶之銷量，並減低對利潤較少之中國客戶之銷量。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乃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194,027,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78,566,000元。總借貸中，港幣189,36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9,02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4,66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44,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達港幣697,47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6,22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27.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會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公司賬面值為港幣91,60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92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30,92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11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港幣零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470,000元)之存貨及港幣13,22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24,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996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 **展望**

展望未來，本年度下半年之需求會持續強勁。本集團將採納一套穩健之存貨政策，並將研究調整售價之可行性，以減輕原材料成本呈現上升趨勢對本集團業務所構成之壓力。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下列各項：

###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因需要在海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業務，故無法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之規定，該等規則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具有會計或金融管理相關專業知識。董事會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具備金融管理專業知識。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更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年報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傅恆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制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傅恆揚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禮任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禮任先生、廖元江先生及施江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